

第九章 债法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考点三】债的分类

根据债的发生	意定之债	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而决定的债 可以分为： 单方行为所生之债 （如悬赏广告、遗赠、代理权的授予）和 双方行为所生之债 （如合同）
	法定之债	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债。如缔约上的过失；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根据给付标的	实物之债	指以实物作为给付标的的债。
	货币之债（也称金钱之债）	以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为标的的债；
	利息之债	以给付 利息为标的 的债
	劳务之债	以债务人提供劳务为给付标的的债，如演出合同、雇佣合同
	权利之债	以特定的权利为给付标的的债，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
	损害赔偿之债	以赔偿他人所受损害为标的的债，如侵权行为，不履行债务
根据双方主体人数	单数主体之债	债权人与债务人 各为一人 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	当事人 一方或双方 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中，多数债权人或多数债务人对外关系	按份之债	各自 按照一定的份额 享有债权或负担债务的债
	连带之债	各债权人均得请求债务人为 全部 债务的履行，各债务人均负有为 全部 履行的义务； 2. 全部债权债务关系 因一次全部给付而归于消灭 的债 【注意】 其产生只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连带之债的效力： ①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②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③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失； ④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 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 ，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⑤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务 同归于一人 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⑥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 给付受领迟延 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受领延迟的效力； ⑦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⑧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3. 不真正连带债务，是指多数债务人就 基于不同发生原因而偶然产生的同一内容的给付 ，各负全部履行的义务，并因债务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均归于消灭的多数人之债。（ 谁赔都行 ） 《民法典》第120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 生产者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 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该规定中， 生产者和销售者对被侵权人承担的即为不真正连带债务。		
复数主体之债的标的是否可分	可分之债	以同一可分给付为标的，其债权可分享或其债务可分担的复数主体之债。如数人共同侵权之债
	不可分之债	同一不可分给付为标的的复数主体之债，即数人共负同一债务或者共享同一债权，而其给付不可分。如数人共同承租一套公寓

标的有无 选择性	简单之债	债的标的只有一宗，当事人只能按该宗标的履行的债
	选择之债	债的标的有数宗，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标的，如定金和违约金选择其一
	任意之债	指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约定用原定给付之外的其他给付来代替原定给付的债，如双方约定应交付冰箱一台，但可以用一台洗衣机代替。
根据两债 之间的主 从关系	主债	能够独立存在的债
	从债	从属于主债且效力受主债影响的债
根据债的 给付方法	一时之债	只须一次给付即可完成的债，如买卖合同
	持续之债	以持续性给付为标的的债，如租赁合同、保管合同